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3) 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及
- (4)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炳源先生（「吳先生」）及梁劍虹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 吳先生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57歲，在財務及管理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英國謝菲爾德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曾于多家金融機構擔任要職，包括友眾信業金融信息服務（上海）有限公司總裁、深圳市中安信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渣打銀行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安信亞洲(深圳)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安信信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以及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初步為一年，除非根據其條文由任何一方終止，否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吳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吳先生已確認，(a)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梁先生

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先生，65歲，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得倫敦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於一九九六年，彼獲得麥考瑞大學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國際合規協會國際合規文憑。

梁先生是一位對商業事務和公司治理擁有豐富經驗的律師。彼先後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及於一九九二年在英格蘭與威爾斯獲頒授律師資格。從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彼曾在不同的上市集團包括恆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以及非上市公司包括歐洲可再生能源集團亞太地區總公司和一家電子商貿公司出任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梁先生為一家家族辦公室的總裁。之後，梁先生一直擔任商業顧問的工作。彼自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委任為已除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除牌）的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告知，隨著KPMG獲委任為聯席臨時清盤人，董事在該公司之所有權力均已終止，因此彼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應地無法再在保護該公司所有相關利益相關者方面發揮積極作用。彼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呈交其辭任函並生效。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一年，除非根據其條文由任一方終止，否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梁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梁先生已確認，(a)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 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梁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及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吳先生及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

- (i) 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 (ii) 梁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及
- (iii) 非執行董事劉辰子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 **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吳先生及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後：

- (i) 董事會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的規定；
- (ii) 吳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據此，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
- (iii)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且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
- (iv)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
- (v)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

###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在上述任命後，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仍未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項下三名之最低要求。

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該等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程可彤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辰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炳源先生及梁劍虹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kaisun.hk](http://www.kaisun.hk))內刊發。

**\*僅供識別**